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0、2026-005



恒信咨询

从秋同志发布
陈丹



招 标 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3月25日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

—供配电工程（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0、2026-005



恒信咨询

招 标 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2026年3月25日

特别提醒

1. 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CA 数字认证证书费用不等，供应商可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代理机构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目 录

第一卷	- 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21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4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55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58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59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84 -
第二卷	- 89 -
第六章 图 纸	- 90 -
第三卷	- 91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2 -
第四卷	- 104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5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108 -
（一）投标函	- 108 -
（二）投标函附录	- 109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0 -
三、授权委托书	- 111 -
四、投标保证金	- 112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3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114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122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126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26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127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28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129 -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 130 -
（六）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 131 -
九、其他资料	- 132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32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3 -
（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134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项目名称）已由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的批复、新发改社会〔2023〕256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307-410700-04-05-260786，招标人为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s://ggzy.xinxiang.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该项目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说明如下：

2.1.1 项目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2.1.2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20、2026-005

2.1.3 建设地点：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院内

2.1.4 规模：本项目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网高压供配电、配电室设备及配电系统、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智能巡检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1.5 合同估算价：4885830.02元

2.1.6 计划工期：45日历天；

2.1.7 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质量保修期内保修；

2.1.8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1.9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施工和验收合格标准及新乡市电力管理部门要求；

2.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出具公司不出借资质、不违法转包分包、违法肢解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企业还需同时具备承装、承修、承试三级（含三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任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在自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时不得有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3.3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近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未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 3 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3.4.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

（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03 月 26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4 月 01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标证通或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请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等）内该项目。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04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

5.2 开标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六开标室

5.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5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标证通或企业 CA 锁（包括法人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5.6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请投标人务必按照《智能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及视频》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0512-58188538。

（说明：1. 投标人须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选择标证通或 CA 证书登录方式进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招标文件下载等操作。2. 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标，请投标人前往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投标文件制作手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安装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河南省版）前，请务必将电脑中安装的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乡版）完全卸载。）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国资智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

7. 其他补充事宜

7.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7.2 评标与定标

7.2.1 评标和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模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7.2.2 评定分离：是指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环节，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独立开展评标，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7.2.3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7.2.4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7.2.5 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新乡市卫滨区一横街 63 号

联系人：徐晶磊

电 话：15517316789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俊杰

地 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 318 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联系人：李俊杰

电 话：13262161330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地 址：新乡市和平路 134 号

电 话：0373-3696562

2026 年 03 月 2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新乡市卫滨区一横街63号 联系人：徐磊磊 电话：155173167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318号洪山科技园创业中心大厦第六层 项目负责人：李俊杰 项目组其他成员：/ 联系人：李俊杰 联系方式：13262161330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境内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网高压供配电、配电室设备及配电系统、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智能巡检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及保修期内保修。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45</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u> / </u>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施工和验收合格标准及新乡市电力管理部门要求；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招标公告，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10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变更/澄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要求执行，与国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4885830.02</u> 元 其中 <u>1</u> 个 单位工程（以单位工程为单位；单位工程过多可另附）： 安全文明施工费： <u>21658.70</u> 元

		暂列金额：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0元 规费：25531.38元 税金：403417.16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或其他形式等。 （1）转账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到达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账户名：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信息：1704021438001810056（账号或虚拟账号） 保证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2）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附在投标文件中。纸质保函递交的应将保函原件密封递交至招标人。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 <u> / </u>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至 <u>2024</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证书证件：详见招标文件资质要求
		签字或盖章：

	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或标证通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或标证通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或标证通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p> <p>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采用电子版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还应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由其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p> <p>3.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XX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如投标人被推选为中标候选人，则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之日起 2 日内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 份供定标委员会核查使用。</p> <p>邮寄接收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金穗大道 461 号五星座 C 座 13 楼</p> <p>3.如招标人后期需要，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U 盘投标文件（pdf 版电子文档及软件版投标预算），份数由招标人确定。</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 <u>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u> （ https://ggzy.xinxiang.gov.cn/ ）加密上传。
5.2（6）	信用信息查询	<p>1.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5 信誉要求”的内容。</p> <p>2.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如需）、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4</u> 人，共 <u>5</u> 人组成；</p> <p>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按照《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8 号）执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p>本项目执行评定分离。</p> <p>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p> <p>本项目差额比例为3%，计算结果的小数部分舍去(即向下取整)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不按一家计取。</p> <p>如:有效投标人为44-76(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1家，有效投标人为77-109(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2家，以此类推。</p>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u></p> <p>公示期限：<u>3</u>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4.2(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7.4.2(2)	定标方式（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核查随机法
7.4.2(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评定分离法适用）	<p>(1) 定标因素及定标方法：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随机核查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因素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p> <p>(2) 定标的时间、地点：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定标会议具体时间及地点以中标候选人公示为</p>

		准) (3) 定标程序：具体程序详见本招标文件“定标办法”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5)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资智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期限：3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合同生效或提交保证金起，至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8.1	重新招标	(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 <u>与本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类似项目均可</u> 。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设计单位： <u>河南永力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u> 造价咨询单位： <u>中兴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u>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 智能建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2) 绿色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要求 (3) 装配式建筑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p>(4) 支持创新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具体要求：<u>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u>，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6) 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10.6	远程异地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
10.9	招标代理费	<p>由 <u>中标人</u> 支付：</p> <p>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共计 47784.00 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缴纳账户如下：</p> <p>开户名称：福建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p> <p>账 号：4660 1010 0100 0740 20</p> <p>转账时备注“XXXX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

		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
10.13.2	工程预付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p>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评审或审计后，且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100%；</p> <p>本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由中标人在最终审计前支付，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p> <p>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保函均可。</p>
10.13.4	其他说明	<p>1.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之后系统内观看开标过程，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使用标证通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扫描二维码进行解密；使用CA证书的，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规定的30分钟内未解密的（系统默认为30分钟，招标人可酌情适当延长），退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转包，分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招标文件允许的部分除外）。</p> <p>3.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4.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p>
10.13.5	异议渠道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异议、投诉按以下程序进行：</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日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异议后三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异议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提出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p> <p>异议联系人及电话：徐晶磊 15517316789</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异议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投诉。提出投诉前，应当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p> <p>投诉联系方式：</p> <p>监督单位：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电话：0373-3696562</p>
10.13.6	中小企业政策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按下述规定落实：本项目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响应； 3.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4.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 其他优惠措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p>（1）行业划型标准为：</p> <p>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p> <p>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p>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p> <p>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2）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p>

		<p>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p> <p>(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p> <p>(3.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p> <p>(3.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p> <p>(3.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p> <p>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13.7	其他要求	<p>对中标人的要求：</p> <p>1. 本工程采取总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中标人即本工程的承包人；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违法分包给其他单位。</p> <p>如发现有转包、违法分包现象或承包人用临时拼凑的工程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招标人有权立即终止施工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其他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p> <p>2. 中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经理到位，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现场办公每周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合同约定）；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p> <p>3. 施工用水、用电及因场地狭窄、赶工等措施费自行解决，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水费和电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4. 为了工程顺利施工，本工程预算内已包含通电、并网、外线施工、停电作业、线路迁改、跨越公路/管线、与供电部门/第三方协调而发生的公关、协调、补偿、手续办理、青苗赔偿、占地补偿、停电配合费等一系列电力协调费，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充分综合考虑以上内容。</p> <p>5. 中标人必须保证节假日、农忙季节不得停工（特殊情况除外，例：大气污染防治），由此所增加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6. 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应保证通过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市供电公司验收。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p>

		<p>7. 技术培训、技术服务在货物安装现场进行。</p> <p>8. 中标人负责办理招标货物相关的进出口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进出口的支持文件。</p> <p>9.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货物的质量、使用性能、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全面负责；对与招标人供货货物的交接及验收全面负责。</p>
10.13.8	特殊说明	<p>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p>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5.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6.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1	信用信息	定标委员会将在核查会议举行期间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投标人是否存在以下不良信用信息： (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

		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 (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2	履约能力	定标委员会将在核查会议举行期间通过互联网核实以下内容评估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 (1) 将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实候选人投标所用资质项是否被标注异常情况。 (2) 将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核实候选人拟派项目经理是否被标注异常、是否存在有在建建设项目情况。 (3) 将核实候选人是否存在过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4) 将核实候选人是否存在严重行政处罚案件影响合同履约的情况。 (5) 将核实候选人提供的企业业绩真实性，定标委员会将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原业主方核实项目实际规模等情况证实其真实性。 (6) 将核实候选人财务状况，查看是否被列为强制执行人，是否会影响项目履约。
3	是否采取考察	否
4	是否采取质询	是 质询内容：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中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中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1小时）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5	其他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法定渠道，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是否有行贿犯罪等记录。违法犯罪等情况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将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如不能，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

序号	定标过程	具体内容	备注
1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定标委员会成员、中标候选人代表（未派代表参加会议的中标候选人视为委托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抽）现场查验抽号箱及号码球有无异常；定标委员会组长现场随机抽取所使用的成套号码球，并将选取号码球放入抽号箱。	
2	中标候选人随机抽取对应身份号码球	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按照评标报告结果的顺序依次抽取号码球，该号码将作为各中标候选人身份号码，参与后续流程的唯一编号，不再变动。定标委员会将对各中标候选人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抽
3	随机抽取产生“抽取中标人”的人选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一个身份号码球，该号码对应的中标候选人为后续流程“抽取中标人”的人选。定标委员会将对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的人选的编号做记录备案。	若中标候选人未到场，则其身份号码球不参与随机抽取人选
4	随机抽取产生中标人	由序号3流程产生的“抽取中标人”将号码球当场重新公开验证后放入抽取器具，并从中随机选取1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编号所对应的中标候选人即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和监督部门人员对中标人对应的号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备案，并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后，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和监督部门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 (1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7)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8)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 (19)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 (20)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 (2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部分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交易平台原则上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

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

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以评标委员会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为准，回答期限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不是每个投标人都会收到来自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生成的澄清回复函为准，回答期限以系统设定时间为准，不是每个投标人都会收到来自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各地区各行政主管部门最终确定的中标通知书为准。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中标结果通知以公告发布媒介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果公告为准。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项目各类招标通知均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各类澄清答疑文件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各投标人确认通知的时间为各类招标通知发布的时间1天内。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具有保密性，投标人收到各类招标通知时不需要向招标人提供确认通知，公告或澄清答疑文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通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要求的人员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其他视为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要求 ☐不要求	注：1.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此项可不作要求。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2.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一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规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税金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20分	
		商务标：45分	
		综合标：35分（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对应项分值暂按满分计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p> <p>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附件。</p> <p>2. 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详见附件。</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总分20分)	评分因素	参考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

		施		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3.5	采用 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p>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20%-40%</p> <p>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p>		
2.2.4 (2)	商务标 (总分45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满分2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25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25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满分1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3分)；低于基准价的，按每低于基准价1%加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加分，最高加至5分为止；高于基准价的，按每高于基准价1%扣0.1分的比例从基础分(3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1%的按比例扣分。	
		(4) 材料单价评审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95%(不含95%)~103%(含103%)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1;清单偏差率在93%(含93%)~95%(含95%)范围内的,该项计分系数为0.5;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2.2.4 (3)	综合标 (总分35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企业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在投标文件	0≤得分≤2分

			中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没有不得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8 分)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 8 分计入得分。 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和企业信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 号”文中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以下且招标人对其技术标准没有特殊要求,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承建的项目。故按满分计入。	8 分
		企业信用 (15 分)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 15 分计入得分。 注: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和企业信用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豫建函【2024】86 号”文中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以下、且招标人对其技术标准没有特殊要求,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承建的项目。故按满分计入	15 分
		拟派项目经理 信用 (5 分)	本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即本项目有效投标人本项得分均按照满分 5 分计入得分。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 通知公告“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 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 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 (豫建行规(2021)2 号)已废止, 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 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 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 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5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承诺生产安全零事故,并有发生安全事故相应自罚措施的承诺,根据	0≤得分≤5分

			<p>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2分）。缺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针对招标项目的特点所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为招标人排忧解难的服务承诺，并有违背承诺的处罚措施，根据详细程度进行打分（0-1分）。缺项不得分。</p> <p>3. 投标人在免费质量保修期2年的基础上承诺每免费延保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	--	--	---	--

注：1.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废止《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的通知内容及公告内容，鉴于《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河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办法（暂行）》（豫建行规〔2021〕2号）已废止，在新的信用管理制度公布实施前，依法必须招投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施工招标时，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分值，暂按满分计算。

2.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豫建函〔2024〕86号）文件：“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将附件2第四条“综合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中的“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两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一）招标人依法可以单独招标的专业工程不含以暂估价列入施工总承包范围内、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二）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800万元（含本数）人民币以下、且招标人对其技术标准没有特殊要求，适宜由中小微企业承建的项目。”针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单位，评标委员会应将“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企业信用”两项分数，采用满分计入。本次招标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附件：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σ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 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

	MIN 范围内的个数 ÷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	-------------------------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二）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25	$25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45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25 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25
2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25-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1$
3	$\alpha_{FA}>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在满分 25 分上减扣 2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A=25- \alpha_{FA} \times 100\times 2$

注：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10\times E\times R1/P$ ，其中计分系数 $R1=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10\times H\times R2/P$ ，其中计分系数 $R2=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0$
上述合计 $FB=FB1+FB2+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
3	$\alpha_{FC}>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3- \alpha_{FC} \times 100\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根据政策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具体如下：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 10 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10+(有效投标人数量-10)*差额比例。

本项目差额比例为 3%，计算结果的小数部分舍去（即向下取整）差额推荐候选人数量不足一家时不按一家计取。

如：有效投标人为 44-76（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1 家，有效投标人为 77-109（含）时，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2 家，以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新乡市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国家通用质量施工和验收合格标准及新乡市电力管理部门要求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承包人应投标报价应考虑以下内容,以下内容发生时均不调整合同总价:

(1) 所有工程量变化不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 停水、停电、雨雪雾霾天、低温及高温天气

等的影响；(3)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4)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5)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6)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风险；(7)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果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合同协议书；2、工程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发包人发布的与该项目相关的现场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工程签证、设计变更、技术核定、补充条款、补充合同、会议纪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国家级省市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乡市/新乡市有关扬尘治理、渣土堆放的相关规定等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1；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1。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合同补充条款；(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5) 本合同通用条款；(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与图纸矛盾时，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7) 图纸；(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9) 发包人发布的关于该项目的现场管理办法和制度；(10)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11) 其他合同文件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全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申请、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表、安全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紧急预案等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有关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书面文件3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提交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接收文件后7日历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或其授权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承包人承认在递交投标书之时已详细审阅、了解本合同及其附件，并经现场踏勘，已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邻近建筑物、工地现状、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价之情况。承包人须按接收工地日的现状接受工地及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施工过程中因工地特殊情况而引起二次搬运、安全防护、工期的延误等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脚手架、入口、内外墙围挡、防护等保护措施应在占地红线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临时施工道路由施工方自行修建。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给设计人的费用和成本。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利。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未经书面允许，不得转借转让。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承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费用和成本。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特别约定：承包人作为一个有丰富施工经验的工程承包商，已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进行了核对，且未提出澄清要求，无论工程量清单是否存在量的偏差、或者缺项漏项、或者项目特征描述不准确等错误，在施工图纸没有变更的情况下，承包人放弃利用该等错误而主张价款增加的权利。施工图纸局部或个别变更的，仅就局部或个别变更涉及的工程量进行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负责合同约定施工范围的工程管理，监督施工工序及验收；2、合同的履行，代表发包人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厂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进行审核，但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确认、工程造价确认、工期顺延等事项的最终审核权由发包人行使，相应的签证、变更必须加盖发包人印章方为有效。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施工图预算书、竣工图、结算书、设计变更、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会议纪要、洽商记录、产品资料检测报告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3套（竣工图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除纸质文件外，还应提供相关信息电子文件及影像文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图纸核查、补遗和深化工作：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进行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合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 10 天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施工图中出现错误或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承包人应在该分项工程开工前 30 日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处理方案，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如：施工图纸未标明，但明显属于使用功能需要的、

施工（相关）规范有要求的或明显影响美观效果的，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自行完善。

2) 工作过程中，承包人须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并应保存或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外运费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清除现场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请其他人清除现场垃圾，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合同总价款中双倍扣除。

3) 承包人必须在正式验收前将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做一次全面清理，清除现场的所有残物、垃圾和碎石及生活垃圾等，使现场保持干净和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总价款中。

4) 自承包人进场施工至向发包人移交工程期间内，工地发生的一切安全、违法、违规事件，承包人须负责处理并依法承担责任。

5)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及由于设计原因变更调整及调增的项目，承包人有义务处理完成。如承包人拒绝完成，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并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以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如扣除金额不足的，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

6) 承包人须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担施工期间施工场地的交通、噪音、排污吸纳与处置、当地村民关系协调以及当地有关规定要求办理的手续和费用。重要地段、路口承包人应确保道路畅通，费用自理。因未执行有关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等规定而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7)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检查，发包人要求整改部分，若承包人逾期未整改，则发包人即另行处理，并从工程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所发生费用以及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与前述费用金额相当的违约金。

8) 承包人在危险环境下施工之前，应制订完善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

9)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本工程的社会声誉造成影响，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最高不超过5万元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合同总价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0) 开工前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的问题及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施工该道工序前协调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私自变更，因承办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 已完工程（包括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成品（凡指已进场或安装的设施设备）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其费用。如因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13) 承包人在场地施工，必须遵守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和环境

管理法规，服从发包人以及工程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遵守本项目制定的有关管理规定，与其他施工单位做好配合及衔接工作。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相责任。

14) 为了顺利执行合同及保证发包人和附近财产及公众的安全，承包人应承担维护所有照明、护栏和看护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直至工程验收正式交付发包人为止。

15)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协助完成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如承包人因任何原因未按期提供竣工资料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全额的20%。

16) 负责协调地方关系，以确保正常施工，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而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工程费用损失，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将保留一切向承包人索赔的权利。

17) 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发包人允许的范围内，免费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4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总价款（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内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部分工程大样图、加工图等设计文件。

18) 承包人不得挂靠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一旦发现，发包人将扣除合同签约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和其他不良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9) 承包人需积极响应政府政策指令，做好现场“八个百分百”工作；以及为配合发包人迎接发包人单位上级领导检查或政府部门检查评比等工作而增加的现场文明施工费用，发包人对此不予任何补偿，合同价款中已充分考虑此因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合同总价款支付申请；竣工验收申请；最终结清申请单等，除由项目经理签署外，均需加盖承包人印章方可生效。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25天（甲方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每天进行

考核)，否则，按 1000 元/天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每缺一项，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或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分包。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损失自行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规范，严格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发包人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重大伤亡事故，重伤事故；达到安全文明工地合格要求；机电设备漏电保护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塔吊等起重设备、限位装置安全有效率达到 100%；施工现场安全达标合格率达到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要全部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要达到 100%；工人入场三级安全教育要达到 100%等。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处置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认真履行承包人投标承诺，严格执行“新乡市安全文明施工工地”标准要求，达到省、市所要求的环保标准，超出当地安全文明工地规定合格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结算时不予调整。

（2）产生的建筑垃圾，承包人应及时无偿运出工地现场并处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若达不到要求时，承包人拒不进行整改时，发包人将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合同总价款中扣除。

（2）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

（3）凡进入施工工地现场均不得喝酒。

（4）承包人须加强对劳务人员经常性法律法规教育和正常化正规化管理，防止劳务人员之间纠纷、矛盾、打架斗殴等现象发生。

（5）安全员、电工、机械等技术组人员须持证上岗，且先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进场施工。

（6）承包人并教育劳务人员应服从和配合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顶撞、辱骂、抵制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的管理，不得与监理人员和发包人现场管理等人员发生矛盾、纠纷或更恶劣的行为。

（7）符合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已纳入工程合同价款内，随工程进度款同时支付。若不能达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从工程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施工管理机构及劳动力组织，冬雨季施工组织方案，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等符合本项目切实可行的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天计算，自计划竣工日期次日起至实际竣工日期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 年一遇强度的强降雨、强降雪达到 69mm/小时以上的（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2) 非正常时间的霜冻、冰雹出现；

(3) 连续 5 天平均气温低于零摄氏度，或连续 5 天风力五级以上的的大风天气（以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有保管义务，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得再额外增加费用。

8.6 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修建施工现场临时道路、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场、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临时设施需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竣工后按约定拆除并清理场地。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变更范围除通用条款约定外，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部分的工程内容。

(2) 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①承包人违约或毁约；②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③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④承包人的其他原因。以上原因引起变更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3) 对于发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指令，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承包人不得以费用未落实为由拒绝或延迟实施，如因变更实施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发生的额外费用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设计变更或工程指令，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 设计变更及签证的时效性：承包人需在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及时将相关资料汇总报送监理人

及发包人（上报资料及要求详见发包人管理制度），逾期未报送的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项权益，则发包人有权不调整，如调整，调整的金额按照发包人审定计算，承包人反对无效。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费用按实际发生时办理过签证单的工程量给予调整。计价原则是：①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计算规则和计算办法及新乡市基本建设标准定额管理站发布的《新乡工程经济参考》的指导价（缺项材料参照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重新组价后执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text{不可竞争费})\}$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而导致的工程变更或采取的补救措施，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追加合同价款及顺延工期。

（2）工程变更费用计算时，措施项目费用不再调整。

（3）对环保管控等政策性调整文件均不调整合同价款。

（4）非发包人提出的变更均不予价格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审查意见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人工费：人工费已综合考虑施工期间人工单价、人工含量、政策性调整、市场波动等全部风险，**结算时不调整。**

材料：在合同履行期间，因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

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其差价部分计入合同价款，并按合同约定计取税金。调整原则为：当某可调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基准价格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正值或负值）据实调整价差并让利。

本合同采用基准价格为准。基准价格为投标报价截止日前28天，《新乡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对应材料价格。

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材料范围为：钢筋、商品混凝土、电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按国家规定已计取，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施工过程中实际未发生、未实施、未产生相应措施费用，结算时按未发生部分据实扣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采用总价合同(1)所有工程量变化不调整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 停水、停电、雨雪雾霾天、低温及高温天气等的影响；(3) 为保障工程施工顺利实施而采用的各种工程措施而增加的各种费用；(4) 本工程从开工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达到质量标准期间的维护和成品、半成品保护费用；(5) 当发包方认为有必要赶工时，承包人必须调整施工计划，增加人、机、料赶工，并不再索取任何费用；(6) 施工条件、施工技术难度及施工社会环境影响风险；(7) 除不可抗力因素的地震和战争外的其他不可预见因素的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见第11款价格调整约定。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专业工程计量规范、施工图纸、合同约定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每月 26 日前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计量原始资料及相关证明文件，监理人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核确认，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支付分解表约定的节点计量，承包人提交节点完成证明文件，监理人审核确认。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是。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评审或审计后，且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存档备案后支付至审计结果的100%；本项目收取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由中标人在最终审计前支付，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保函均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包含已完工程量清单、计量确认单、工程价款计算书、已缴纳税费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度报告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6日前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26日前提交。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材料后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并自检合格后，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监理人收到后7天内组织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14天内组织设计、施工、监理、

勘察等相关单位进行联合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拆除临时设施、撤走施工设备及人员，清理施工现场至干净整洁状态，达到发包人要求。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报表、已完工程量汇总表、变更签证汇总表、暂估价结算表、竣工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额）、结算编制说明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对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批期限内书面说明异议事项及理由，双方协商复核；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投标人承诺保修期高于2年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主要针对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必须无偿修复。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质保期满，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电汇或提供质量保证金保函。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执行。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期满如工程质量不存在问题或不存在承包人应当承担维修费、质量赔偿金等问题的情况下，此质保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投标人承诺保修期高于2年的，以投标人承诺为准。保修期内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除不可抗力和使用不当），施工方均有保修义务。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如逾期，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所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从质保金中优先扣除。如质保金不足支付第三方维修费或弥补因质量问题所产生的损失的，承包人须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以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维修合同及维修决算单为准，承包人对此没有抗辩权，必须足额支付。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3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竣工验收时若达不到合同要求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且应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逾期竣工违约金按第 7.5.2 条约定执行；（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 16.2.1 项约定支付违约金，同时无偿返工至合格标准，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3）擅自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4）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到岗或擅自离岗的，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超过 15 天的，按签约合同价的 2% 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凡承包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1) 未按承包人报送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经发包人或监理方催告后，仍不能按施工进度节点完成施工任务的；2) 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通知整改后，不予整改或整改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3) 存在本合同规定的项目经理、施工管理人员违约，经发包人或监理方通知后，仍不整改的。4) 擅自停工达15日以上的；5) 擅自将本工程转分、分包的；6) 发生严重的治安事件、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处罚且未按有关部门的处罚履行职责或未及时处理，引起上访、围堵施工现场等社会不安定现象的；7)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资料，经催告后仍未提交的。8)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致使发包人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单方解除本合同的，自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本合同解除。发包人依据上述条款解除本合同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本合同解除后7日内，承包人必须完成退场，将施工现场完整交付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发包人还可以根据工作需求，强行撤场。因此所产生的搬迁费用、保管费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因此所产生的物品毁损、丢失等不利后果，由承包的自行负责。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战争、大规模传染性疫情、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导致工程无法继续施工且持续超过 30 天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工程保险等险种。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1)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承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2)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支付保险费用。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工程保险合同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说明变更内容、理由及影响；未履行通知义务导致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新乡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省、市相关配套的计价办法、调整文件及综合解释等;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6) 施工图纸、相关标准图集、规范、技术资料;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综合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

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即包括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费、采购及保管费（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等，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增值税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9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费、增值税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a. 报价人报价需包含项目建设过程中需要的建筑材料及建筑构配件等需要质量检测费用、沉降观测费用、室内环境检测费用均由报价人承担，不再单独列项，已综合考虑至报价，结算时不再单独结算。b. 图纸与工程量清单量及技术要求不一致的，投标报价以工程量清单描述为准进行报价。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

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3.3.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增值税。

3.4 其他补充说明

1.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的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投标文件应为 .XXTF 格式文件，包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资信标等相关内容）上传至系统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为（.YDBX 格式），加密的电子标投标文件为（.XXTF 格式）。

附件 1：详见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如有，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新乡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医技综合楼建设项目-供配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外网高压供配电、配电室设备及配电系统、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智能巡检系统、电力监控系统（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2 关键参数： / 。

2.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可自行踏勘。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自行踏勘。

3.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详见图纸。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2.7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1. 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1.1.1 变压器技术规范

(1) 干式变压器执行标准

变压器的设计、制造和试验应遵循：

GB/T 10228-2023	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 1094.11-2022	电力变压器 第 11 部分：干式变压器
GB/T 321-2005	优先数和优先数系
GB/T 1094.2-2013	电力变压器 第 2 部分：温升
GB/T 1094.3-2017	电力变压器 第 3 部分：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
GB/T 1094.5-2017	电力变压器 第 5 部分：承受短路的能力
GB/T 2900.15-2021	电工术语 变压器、互感器、电抗器和调压器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IEC 60076-11:2018	《电力变压器 第 11 部分：干式变压器》
GB/T 7328-2021	变压器和电抗器的声级测定
GB/T 10237-2015	电力变压器 绝缘水平和绝缘试验 外绝缘的空气间隙
GB/T 311.1-2012	高压输配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第 1 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
DL/T 620-2019	1399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GB/T 2706-2016	高压电气设备 额定电流和额定电压
GB/T 311.1~311.6 现行系列	高压输配电设备的绝缘配合及高电压试验技术系列标准
GB/T 13499-2023	电力变压器应用导则

如果有最新版本的标准或参数，则遵从最新标准，当标准、规范之间出现矛盾时，卖方应将矛盾情况提交用户，以便在开始生产前制定解决方案。

(2) 变压器设备主要参数

2.1 设备主要参数

2.1.1 型式：环氧树脂真空浇注干式变压器；

- 2.1.2 型号及数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1.3 额定频率：50Hz；
- 2.1.4 额定容量：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2.1.5 空载额定电压变比： $10 \pm 2 \times 2.5\%$ /0.4 kV
- 2.1.6 短路阻抗：6%
- 2.1.7 绝缘等级：H 级
温升 125K
- 2.1.8 联接组标号：Dyn11；
- 2.1.9 冷却方式：AN/AF；
- 2.1.10 空载损耗：国标
- 2.1.11 负载损耗（145℃）：国标
- 2.1.12 绕组绝缘水平：（见表 2.1）

表 2.1 变压器额定绝缘水平 (kV)

名 称	1 分钟工频耐受电压 (有效值)kV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 (峰值) kV
高压绕组	35	75
低压绕组	3	—

- 2.1.13 过载能力：

变压器允许短时间过载能力在空气冷却情况下应满足下表 2.2 要求（正常寿命，过载前已带满负荷）。

表 2.2 变压器过载能力

过电流 (%)	允许运行时间 (分钟)
20	60
30	40
40	32
50	18
60	5

2.2 技术性能要求

- 2.2.1 噪音水平：变压器本体声压级测定小于 52 分贝。

2.2.2. 变压器应能承受低压侧出口三相短路，高压侧母线为无穷大电源供的短路电流时，绕组不应有变形，部件不应发生损坏。

2.2.3. 当环境温度在 40℃时，在 AN 运行方式下应满足带额定负荷长期运行，并应在 AF 运行方式下，能满足急救过负荷的要求，短时过载能力可达 140%。

2.2.4 产品应散热性能好，机械强度高，不会因温度聚变，而在变压器运行寿命期限内导致线圈表面龟裂。

2.2.5 变压器线圈材料宜采用无氧铜材料制造的铜线、铜箔或性能更好的导线，玻璃纤维与环氧树脂复合材料作绝缘。薄绝缘结构，预埋树脂散热气道，真空状态浸渍式浇注，按特定的温度曲线固化成型，绕组内外表面用进口预浸树脂玻璃丝网覆盖加强。环氧树脂浇注的高低压绕组应一次成型，不得修

补。

2.2.6 硅钢片应采用优质高导磁硅钢片，同时，采用 45°全斜接缝，7 步进搭接叠铁结构，铁心表面应封涂 H 级环氧树脂，采取防腐措施，避免锈蚀。

2.2.7 铁心通过可拆卸的接地联接片接地，保证铁心有效可靠接地。

2.2.8 环氧浇注干式变压器局部放电量小于 5pc。

2.2.9 产品阻燃性好，在同一台变压器上通过 C2、E2、F1 的测试，获得相应认证证书；

2.2.10 变压器风扇的配置和布置应合理，风扇应能够手动或自动控制，并可通过操作开关实现不同运行状态。

2.2.11 变压器应带温控器及温度显示器，温控器应包括自动控制风扇（如带有冷却风扇时）的功能，及温度报警和启动远方跳闸（温度高高功能）功能，温度显示采用三相巡检和设置检测方式，带 RS485 数据接口。

2.2.12 温度报警继电器，冷却风扇等控制接线应在工厂内完成，并引至二次接线盒上。

2.2.13 控制接线截面应不小于 2.5mm²，材料应为铜绞线电压不低于 600V。

2.2.14 变压器应附防护外壳，防护等级为 IP21（不得降容）。

2.2.15 变压器高压则为电缆进线，底部留有穿线板，此板可根据现场电缆外径开孔。

2.2.16 柜体正面及背面应留有双扇门，用以检修时充分接近柜内设备。

2.2.17 柜体应采用坚固的钢支撑，外壳的钢支撑架等所有不载流部件应连接在一起，并通过接地母线接地。

2.2.18 变压器应能随时投入运行，在规范书运行环境条件下，变压器停止运行后经绝缘测试合格可不经干燥而直接投入，并允许在正常环境温度下，承受 80%的突加负载。

2.2.19 变压应装有铭牌，铭牌应用不受气候影响的材料制成，并安装在明显的位置上。

2.2.20 变压器在出厂前应进行例行试验及型式试验（或提供同等级变压器的型式试验报告）。

2.2.21 在正常条件下变压器的使用寿命应不低于 30 年。

2.2.22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本规范书中的各项标准，并不低于有关厂标和行业标准要求。对配套的附属设备也应符合相应的行业标准，并应有试验报告和产品合格证。

2.2.23 投标时必须提供相关产品的型式试验报告（有效期内）。

3. 设备选型：如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品牌：新疆特变）、顺特电气有限公司（品牌：顺特）、江苏瑞恩电气有限公司（品牌：瑞恩）、河南省森电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品牌：河南森特），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1.2 10KV 开关柜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能源管理监控系统(后台系统)

一、10kV 开关柜设备

1、规范和标准

1.1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均须遵守最新的国家标准（GB、GB/T 等）和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标准以及国际单位制（SI）标准，当上述标准不一致时按高标准执行。

1.2 投标方提供的设备和配套件要符合以下标准但不局限于以下标准：

GB/T 14808-2016 《交流高压接触器和基于接触器的电动机起动器》
GB/T 15166.2-2023 《高压交流熔断器 第 2 部分：限流熔断器》
GB/T 15166.4-2008 《高压交流熔断器 第 4 部分：并联电容器外保护用熔断器》
GB/T 15166.5-2008 《高压交流熔断器 第 5 部分：用于电动机回路的熔断件选用导则》
GB/T 15166.6-2008 《高压交流熔断器 第 6 部分：用于变压器回路的熔断件选用导则》
GB/T 156-2017 《标准电压》
GB/T 311.1-2012 《绝缘配合 第 1 部分：定义、原则和规则》
GB/T 20840.3-2013 《电磁式电压互感器》
GB/T 20840.2-2014 《电流互感器》
GB/T 1984-2024 《高压交流断路器》
GB/T 1985-2023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GB 3906-2021 《3.6kV~40.5kV 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 (IP 代码)》
GB/T 762-2002 《标准电流等级》
GB/T 13540-2009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的抗震要求》
GB/T 2900.20-2020 《电工术语 高压开关设备》
GB/T 11022-2020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标准的共用技术条件》
GB/T 14285-2023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
GB/T 20138-2023 《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IK 代码)》
GB/T 50062-2008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DL/T 402-2017 《高压交流断路器 试验方法》
DL/T 403-2017 《12kV 高压真空断路器》
DL/T 404-2019 《户内交流高压开关柜 订货技术条件》
DL/T 486-2010 《高压交流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 试验方法》
DL/T 593-2016 《高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共用技术要求》
DL/T 620-2019 《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JB/T 8738-2019 《交流高压接触器》
JB/T 11203-2011 《高压交流真空接触器》

IEC 62271-100:2001 系列、IEC 60298 系列、IEC 62271-1:2007 系列及 IEC 62271 系列标准及制造商所在国的相关国家标准。

以上标准、规范采用现行最新标准执行。

1.3 所有螺栓、双头螺栓、螺纹、管螺纹、螺栓夹及螺母均应遵守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和国际单位制 (SI) 的标准。

2、技术参数性能和要求

2.1 设备名称

由真空断路器开关柜组成的高压成套配电装置。

2.2 型号：参照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3 柜内设备材料选用要求

1) 10KV 固封断路器：如 ABB VD4 系列、西门子 3AH3 系列、伊顿 3AS4 系列、施耐德 HVX 系列等知名品牌，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断路器的操动机构：弹簧操动机构（GLS01/DC(AC)220V，由真空断路器配套）

3) 保护及测量装置：

微型综合保护测控装置：如许继电气 XJGW-600 系列、南瑞继保 PCS-900 系列、国电南瑞 NSR-300 系列、北京四方 CSC100 系列等知名品牌，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4 开关柜应符合五防要求：

防止误分合断路器

防止带负荷抽出小车 防止带地刀送电

防止带电合接地刀 防止误入带电间隔

3、设备质保期

成品设备及配件质保期不小于 2 年。

二、低压成套开关设备

1、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IP 代码）

GB/T 20840.2-2014 互感器 第 2 部分：电流互感器的补充技术要求

GB/T 20840.3-2013 互感器 第 3 部分：电磁式电压互感器的补充技术要求

GB/T 14048.1-202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T 14048.2-202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断路器

GB/T 14048.3-202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开关、隔离器、隔离开关以及熔断器组合电器

GB/T 14048.4-202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4-1 部分：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 机电式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含电动机保护器）

GB/T 14048.5-202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5-1 部分：控制电路电器和开关元件 机电式控制电路电器

GB/T 14048.6-202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6 部分：接触器和电动机起动器 交流半导体电动机控制器和起动器

GB/T 14048.7-202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7-1 部分：辅助器件 铜导体的接线端子排

GB/T 14048.8-2020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7-2 部分：辅助器件 铜导体的保护导体接线端子排

GB/T 7251.1-202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成套设备

GB/T 7251.2-202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对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桥）的特殊要求

GB/T 7251.3-202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对非专业人员可进入场地的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配电板的特殊要求

GB/T 7251.8-2022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8 部分：智能型成套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GB/T 24274-2023 低压抽出式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20138-2023 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IK 代码）

如果有最新版本的标准或参数，则遵从最新标准

2、技术参数性能和要求

2.1 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电压：400V；

额定频率：50HZ；

额定绝缘电压：690V（1000V）；

短时耐受电压：2500V（1MIN）；

雷电冲击耐受电压（1.2/50 μ S）：成套柜 8kV；

水平母排额定电流/相数：成套柜 1600A/3P；

水平母排额定短时耐受电流（1s）：成套柜 80kA；

水平母排额定峰值耐受电流：成套柜 176kA；

操作及保护电压：AC220V

开关柜型式：金属封闭抽屉式

型号：GCS 柜型

进线单元、馈线单元及配电母线所能承受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不低于水平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2.2 设备名称

由断路器开关柜组成的低压成套配电装置。

2.3 型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4 柜内设备材料选用要求

1) 低压框架断路器：如 ABB Emax2 系列、西门子 3WL、施耐德 MT 系列、伊顿 IZM 系列等知名品牌，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低压塑壳断路器：如 ABB Emax2 系列、西门子 3AV、施耐德 NSX 系列、伊顿 BZMX 系列等知名品牌，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3) 无功补偿组件（电容和电抗及控制器）及有源滤波装置：如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艾博白云电气技术（扬州）有限公司、伯柯利（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顺容电气有限公司等知名品牌，

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和工程设备。

4) 电力智能仪表及能源管理系统后台：如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品牌，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额定分散系数

低压开关柜的额定分散系数由供货商给定，并据此进行温升试验。

开关柜应符合 IEC61641 或同等国家标准 试验要求，当出现内部燃弧故障时，开关柜隔室的 结构应能承受三相短路产生的电弧或游离气体所产生的压力而不造成损坏，并且防止电弧对操作人员造成伤害，投标方应能提供此柜型相应试验报告。

3、设备质保期

成品设备及配件质保期不小于 2 年。

三、能源管理监控系统(后台系统)

1、规范和标准

1.1 设备工作环境

室内温度：5 °C ~40 °C，湿度：20%~95%无冷凝

在无腐蚀性环境和以上温湿度条件下，所有设备能够正常工作，并达到国标所规定的寿命、可靠性和精度。

1.2 主要标准：

IEC 61000-4-2:2025 电磁兼容性 (EMC) 第 4-2 部分：测试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测试

IEC 61000-4-3:2023 电磁兼容性 (EMC) 第 4-3 部分：测试和测量技术 辐射（射频）电磁场抗扰度测试

IEC 61000-4-4:2023 电磁兼容性 (EMC) 第 4-4 部分：测试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测试

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GB/T 7450-2017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试验方法

GB/T 13730-2017 交流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

GB/T 17626.2-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静电放电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4-2018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试验

GB/T 17626.8-2019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工频磁场抗扰度试验

GB/T 14598.9-2010 电气继电器 第 9 部分：设备的信息接口规范

DL/T 476-2012 电力系统实时数据通信应用层协议

GB/T 18657.1-2018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1 部分：传输规约 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

IEC 60870-5-101:2003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 部分：传输规约 第 101 篇：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

IEC 60870-5-102:2002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 部分：传输规约 第 102 篇：电能计量传输配套标准

IEC 60870-5-103:2013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 部分：传输规约 第 103 篇：继电保护设备信息接口

配套标准

GB/T 7450-2017 电子设备雷击保护试验方法

GB/T 9813.1-2024 微型计算机 第 1 部分：通用规范

GB 2887-2013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7260.1-2013 不间断电源（UPS） 第 1 部分：型式试验和部分型式试验 UPS

1.3 结构概述

本电力监控系统按结构可分为三层，控制层、通讯层和设备层。控制层包括：监控计算机、打印机等管理设备，前置通讯层包括：通讯服务器、网络交换机及相关网络附件；设备层也叫现场层包括：高压 10kV 线路继电综合保护装置等和 400V 低压配入配出回路的智能电力监控仪表，及其它如变压器温控设备、模拟屏等带有数字通讯接口的需要数据上传后台计算机进行远程监测的设备。

2、技术参数性能和要求

1) 设备材料选用要求:如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安科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品牌，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 按照一次系统图方式显示数据

在系统的主界面中，完全按照一次系统图（和现场保持一致）显示各个回路的最主要的几个电参量。

3) 电量数据计量分析

电量数据可通过多种形式显示：报表形式、趋势曲线形式、棒图饼图等形式对于报表系统需按照用户具体要求进行定置，做到样式和数据都完全满足用户的打印要求和习惯。

4) 报警功能

用户可通过计算机的交互界面对各个回路的各个电量参数进行报警设置，例如可设置某个回路的电流上限值，只要回路电流大于该值，系统立即产生报警，并输出到计算机界面警告操作用户（可显示哪个回路发生了什么报警等）。同时系统记录所有报警记录，方便地对各个回路的容量和负载进行分析。

5) 事件记录

计算机实时记录整个系统所有的事件，包括：操作事件、报警事件、故障跳闸事件等，并可通过报表的形式查询到各个事件的发生时间和位置，这样可为操作维修人员提供有力的故障数据报告。

6) 历史数据库

系统带有高效的历史数据库系统，可以把采集到的所有数据按照预先设定好的保存间隔，高速插入数据库表进行存储，数据库数据最大可保存 10 年。以满足不同要求的历史查询系统进行历史数据的搜索打印。

7) 系统自诊断和恢复

监控系统具有良好的自诊断与自恢复功能，能在线诊断系统软件和硬件，发生故障时，能自动在屏幕上显示故障单元、故障部位及故障性质，单个组件的故障，不会引起整套装置的误动，也不影响其它

装置和监控系统的运行，当发现异常及故障时能及时根据故障性质自动判别是否需要闭锁有关功能或设备，并显示和打印报警信息。

8) 系统安全

可设置多种用户等级以及相应的操作权限。控制操作具有严格的密码保护要求，对于不同的操作人员进行不同的权限限制。遥控操作时，系统自动校验操作者的权限及口令，只有当具有操作权限的运行人员在输入正确的口令后，才有权限进行进一步的控制操作。

3、设备质保期

成品设备及配件质保期不小于 2 年

1.1.3 柴油机

柴油机：如上柴、潍柴、玉柴、康沃等同档次品牌，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技术要求

序号	参数	要求
1	额定容量	600kW
2	柴油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600kW
3	油箱容量	至少可满足 8 小时运行需要，带油过滤器及通风口
4	连接方式	弹性联轴器连接
5	启动时间	<15s
6	额定电流	/
7	额定频率	50Hz
8	额定转速	1500 rpm
9	功率因数	0.8
10	励磁方式	无刷永磁
11	电机效率	≥94%
12	温升等级	H 级
13	防护等级	IP22
14	额定电压	230/400（负载电压 220/380）VAC，三相四线制
15	稳态电压调整率	≤±1%
16	电压调整范围	±5%
17	空气开关	（ACB）带保护装置
18	过载能力	1.5 倍 2 分钟
19	过载能力	3 倍 10 秒钟
20	输出功率	必须大于等于发电机的功率要求
21	启动方式	直流电流启动，可手动、自动、远程启动。采用 24V 免维护蓄电
22	供油方式	电喷
23	进气方式	涡轮增压
24	起动方式	电起动（DC24V）（与发电机配套）
25	冷却方式	闭式循环水冷却
26	柴油机推荐品牌	一线品牌

27	控制器推荐品牌	一线品牌
----	---------	------

1. 机组控制器采用全自动控制系统，中文显示，有市电监测功能并可扩展通讯接口，支持远程操作。机组控制器应选用可靠性高、技术先进、功能完备的产品，控制系统应能够设定时间启动机组，同时具有故障记录功能。

2. 控制屏应设置紧急停机按钮；声光报警控制输出；维护、手动、自动三种工作模式。

3. 中央控制器应具备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3.1 参数显示及按钮：油压；温度；工作时数；转速；三相电流；三相电压；频率显示；负载功率；无功功率；电度；功率因数；开关合/分闸；电池电压；紧急停机状态；开/关按钮；报警消音。

3.2 各种保护、报警功能

4. 用于微生物源车间的意外断电的情况下人员手动起动；要配备配电操作的开关，和车间的电源开关形成互锁。

5. 提供中文历史状态纪录；

5.1 柴油发电机组控制装置应具有标准接口（如 RS485），支持 MODBUS-RTU 标准通讯协议，开放接口通讯协议编码表，提供专业管理软件；

5.2 机组供货商有义务配合弱电监控承包商（电气监控）完成机组的监控功能。

5.3 机组通过标准通讯接口与电气监控互联，可由电气监控系统对其进行远程监控，控制机组启停（包括启停控制、增减机组控制等）。

5.4 机组控制器应能接受消防系统无源开关量远控启停信号，并将机组工作状态、故障报警信号返送消防中控室。

5.5 油箱液位超限、油压过低、油温过高、水温过高及启停故障等报警信号；密码保护的内存参数支持掉电保存，所有参数可更改。

5.6 发电机控制盘/出口开关柜

控制盘：是自立式结构，安装于地面上，采用钢板全封闭（IP40），风冷形式，控制盘应包括、操作系统、测量表计、信号系统、监测系统和保护系统。控制盘上应带有自动/手动操作切换开关。应具有对发电机组自动进行维护的功能。发电机组应具有较强的起动带载能力（投标书中应注明发电机组分批带载能力）。控制盘应具有与远方控制系统通讯的能力。控制盘应带蓄电池充电器。

5.7 柴油发电机配套的独立日用油箱（1 立方米），钢板（厚度 4mm），应设置磁翻板液位计。

5.8 需在盘面布置的仪表（最小配置）如下：

频率表，小时计数器，电压表，电压表选择开关，速度升/降电位计，电压升/降电位计，自动/手动选择开关，功率表，输出电流表，电池充电电流表，电流表选择开关，功率因数表，LED 指示，启动/停止/报警按钮等，（投标书中应注明发电机组分批带载能力）

5.9 蓄电池及充电器

电池应提供足够的容量，以起动及控制发电机及柴油机。投标时请注明电池的品牌、数量、电池额定电压、额定容量。

1.1.4 电缆电线：如胜华电缆、远东电缆、上上电缆、绿宝电缆等等档次品牌，承包人应当参

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在项目后续的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确保施工单位严格遵循上述要求执行。若后续设备达不到上述品质及技术标准，由新乡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据实结算。

2.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 。

4. 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 。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 / 。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 / 。

4.4 其他要求如下：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人可按实际投标文件内容生成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其中,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工期: _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如有);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 (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标人				
项目经理		专业及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规费（元）	大写： 小写：			
其中：税金（元）	大写： 小写：			
其中：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其中：专业暂估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质量		工期		
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备注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与系统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文为准，但系统中仍需准确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提交。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 工期保证措施；
-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 风险管理措施；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 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并后附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最后。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				
...				

如无完成的类似项目，本页内容填写“/”即可。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提示：为便于候选人公示，请投标人将企业类似业绩的有关信息用以下格式填写并后附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最后。

单位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中标时间	中标金额
...				
...				

如无完成的类似项目，本页内容填写“/”即可。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六)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九、其他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主要设备、材料一览表

1.1 主要元器件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材料名称 (主要元器件名称)	品牌	厂家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其他主要材料一览表

序号	主要材料名称	品牌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投标人根据评分办法主要材料要求，可自行编辑、扩展、填报本表格；
2. 以上材料进场前需提供质量合格的检测报告并报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场。
3. 在项目后续的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将严格履行监督职责确保施工单位严格遵循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若后续设备达不到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品质及技术标准，据实结算。

